

大会
安全理事会Distr.
GENERALA/52/87
S/1997/187
4 March 1997
CHINESE
ORIGINAL: ARABIC大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155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二年1997年3月3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及1997年2月3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52/70-S/1997/108)。鉴于以色列顽固地继续漠视舆论并力图混淆和误导舆论,我愿在此重申某些我认为必不可少的意见。

南部黎巴嫩的紧张局势和暴力升级是以色列持续占领黎巴嫩部分领土的结果。这一占领造成黎巴嫩的许多人间悲剧和大量破坏与苦难,同时它违反了国际法的规范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特别是第425(1978)号决议,其中呼吁以色列结束其占领,停止其针对黎巴嫩领土完整的军事行动,从所有黎巴嫩的领土上撤离其部队。

黎巴嫩已一再表示,一当以色列撤出其占领部队,执行第425(1978)号决议,黎巴嫩便愿意保证南部黎巴嫩境内的安全与法治。这一点,黎巴嫩的资深代表在联合国大会及安全理事会中以及黎巴嫩政府在许多正式声明中都作过表示。

黎巴嫩一贯同联合国合作,同在黎国南部作业的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合作。秘书长的报告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都赞扬过这种持续的合作。1997年1月28日当安理会通过第1095(1997)号决议后,安理会主席以安全理事会成员的名义

* A/52/50。

发表声明(S/PRST/1997/1),赞扬黎巴嫩政府与联黎部队充分协调,成功地在黎国南部扩展了自己的权力。

以色列对此持反对立场,因而只要有机会,它就毫无顾忌地宣布它不信任联合国。它毫无顾虑地与联黎部队进行对抗,而且还频繁地轰炸其阵地并给其造成伤亡。

最能证明这一事实的是1996年4月18日对联黎部队斐济特遣队总部的蓄意轰炸,当时炸死了120名平民,其中多数为妇女、儿童和老年人。这些平民误以为该营地可使其免遭以色列的轰炸,因而在那里避难。(见载于1996年5月7日S/1996/337号文件中的秘书长报告)后来,大会通过了1996年4月25日第50/22 C号决议,谴责以色列轰炸联黎部队营地。

我们重申,以色列代表称之为恐怖主义行为的行动是反抗占领的行动,其直接针对的是占领部队的军事部分。这些行动的目的是要从外来占领之下解放国家领土,而且它们是对占领行为的一种自卫反应,因为根据有关国际盟约以及依照国际法、《联合国宪章》和大会在此方面通过的各项宣言——最近的一项是大会1995年10月24日第50/6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宣言》,各国人民有着自卫的固有权力。

黎巴嫩政府已申明它致力于实现马德里会议的各项目标以及在联合国有关决议和以土地换取和平原则基础上实现本区域的公正、持久和全面和平。黎巴嫩认为,实施安全理事会要求以色列从其所占领的黎巴嫩领土撤到国际公认边界的第425(1978)号决议,仍然是取得和平的一项基本条件。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155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萨米尔·穆巴拉克(签名)